

附件：综合素质评价和学术及创新成果计算方法

一、综合素质

类别	分值
退伍大学生 (荣立三等功或以上)	100
退伍大学生	75
志愿服务	60
到国际组织实习	50

二、学术及创新成果

类别	内容/级别（按落款单位）	等级	分值
科研成果	本科阶段发表与专业相关的期刊论文	SCI（二区或以上）/SSCI 检索期刊	100
		校定 A 类期刊、EI 检索期刊(中文)和 SCI 检索期刊（三区或以下）	75
		北大核心、南大核心和 EI 检索期刊	50
		校定 B 类期刊（限 1 篇）	10
	本科阶段取得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	75
	本科阶段取得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实用新型专利（限 1 项）	-	5
竞赛获奖	国家级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65
		二等奖	50
		三等奖	35
	区域（省部）级	最高一级	35

注：

①推免生学术及创新成果（包括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两个方面）有多项的，最多取 2 项参与计分，且总分不得超过上限分值。

②同一成果获奖的，按最高级别计算，不累加。同一成果满足不同方面要求时（如同时满足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计分要求），只可在一方面计分。

③认定论文原则上仅限学生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申请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

④认定授权发明专利原则上仅限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

⑤认定竞赛获奖原则上仅限学生作为主力队员（本科生排序前5）的团队，团队成员奖励系数依次为1.0、0.6、0.4、0.2、0.1。

⑥竞赛获奖认定的竞赛分为I类和II类。I类为两大赛，即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II类一般指校定A类赛事列表中除两大赛外的竞赛（列表参阅：

<https://cxcy.usst.edu.cn/2022/0406/c10805a268128/page.htm>）。列表中未列举的、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由国家一级学会或重要国际组织主办的竞赛，需经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严格调查论证和学院相关委员会审议，提请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再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方可认定为II类竞赛。

⑦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予计分。

⑧学生需提交有关上述成果的有效证明材料，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鉴定。若存在材料造假，一经核实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⑨以上项目统计时间截至2022年8月31日17时。